

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

級別	構造		考試機(樣機)基本性能諸元
基本級	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		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(任務機)
	無人飛機	I	矩形機翼、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。 翼弦長：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。 起飛重量：≥6.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(任務機)
		II	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
		III	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
	無人直昇機	I	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：≥4.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(任務機)
		II	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
		III	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
	無人多旋翼機	I	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：≥4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(任務機)
		II	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
		III	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
高級	各類無人機	Ia	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(任務機)
		Ib	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、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(任務機)
		IIc	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、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(任務機)
		IIId	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(任務機)

備註：

- 一、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，對應高級級別 Ia、Ib。
- 二、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、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，以實機進行測驗，對應高級級別 IIc。
- 三、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，以實機進行測驗。
- 四、基本級 I、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，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。